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咨询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准备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为了协助地方政府完成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以下简称“项目收益专项债”）的前期准备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 提供编制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罗列资料清单**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有关项目收益专项债实施方案的编写要求，罗列本次专项债申请所需的资料清单。

**（二）实施方案编制**

1、开展尽职调查和资料搜集（包括现场踏勘、向政府相关部门调研访谈等，详细了解项目情况搜集方案编制需要的资料）。

2、财务测算。

3、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融资计划、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信息披露计划等。

**（三）两书编制**

委托由具有经营范围的第三方两家公司出具两书：

1、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2、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开展前期工作和资料搜集。

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规划方案、场址选择与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方案、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

**（五）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6号）等相关规定，牵头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相关工作，并根据要求，编制“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为￥ 元（大写: ），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资料、编制、人工、踏勘、差旅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后，不再向受托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乙方交付成果后，且经四川省财政厅审核通过进入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备选库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若项目未达成该目标，则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

2、除非乙方特别通知，所有款项应汇到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3、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税率为1%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4、由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相应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提出建议。

2、审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编制的文件，并提出修改意见。

3、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及时就乙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若需要其他单位/部门配合的，则予以协调。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及时向省厅申报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尽快将所需资料向甲方提出清单及要求，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验收，如发现甲方提交的资料存在遗漏、缺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一次性向甲方书面提示、告知需要补充的内容，以保证委托项目的顺利履行。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开展咨询工作，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4、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本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债券额度问题，省厅停止发债、地方财务重组或其他乙方不可控的因素等）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无误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6、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相关规定以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对出现的错误、遗漏等进行无偿完善、修改至符合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间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无条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在履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信息、资料、方案等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2、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七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出现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